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89号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评估单位：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评估目的：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执109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五、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评估范围为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30日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223,287,685.88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24,676,989.62 元,评估价值为 46,800,402.79 元,增值率为-79.1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89,303.74 元,评估价值为 35,917.00 元,增值率为-97.41%,全部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 223,287,685.88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764,485.79 元,增值率为-79.06%。(全部合伙人价值评估值大写: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玖分)。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评估基准日出资额 5,000 万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20,823.11 元(评估值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对 Range 公司的投资:2015 年 9 月,合伙企业收购了 Range 23.89%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 Range 公司的年度报告,Range 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根据 Range 目前在澳交所的股价,被评估单位的该项投资已严重损失,导致该项投资减值。

2、 对华东石油的投资:2015 年 9 月 28 日,合伙企业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华东石油增资 2000 万元,应占股比 20%,因当时华东石油涉诉账户被冻结,该笔增资款汇至华东石油实控人唐勇成指定的另一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于华东石油频繁被动涉诉加之管理混乱,华东石油至今未就这笔增资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合伙企业已经发现华东石油的履约风险,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业绩补偿及罚息的名义,收回投资 4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华东石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该协议,合伙企业在华东石油的占比达到 60%,但该协议自签署日至今,华东石油仍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合伙企业已于 2018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九十三

被执行人:吴[ ](曾用名吴[ ]),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 ]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 ]住北京市朝阳区[ ]。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浙江[ ]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吴[ ]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 ]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 ]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 ]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8,800,000 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9,200,000 元对应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88%股权(出资额 12,050,000 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0,000 元)、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深圳通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黄神迁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9,000 元对应的股权、冯忠天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1,000 元对应的股权、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股权(出资额 109,199,746 元)、黄微微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元对应的股份、北京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元对应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

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8,800,000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19,200,000元对应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70.88%股权(出资额12,050,000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0,000元)、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深圳通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黄神迁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009,000元对应的股权、冯忠天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000元对应的股权、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1%股权(出资额109,199,746元)、黄微微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0元对应的股份、北京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元对应股份。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